

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

申请人(法人)

单位名称: 衡阳市颐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400MA7ED2BU4U

法定代表人: 刘冀 联系方式: 18773419751

联系人: 刘冀 联系方式: 18773419751

住所地: 衡阳市高新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A 栋 14 层 1403-1404 室

委托代理人(如有, 须提供)

姓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:

1. 已知晓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2.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:

☒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 316.11 平米、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,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(租赁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), 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位于 衡阳市高新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A 栋 14 层

1403-1404 室；

☒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；

☒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4.本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5.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



2023年 6月 6 日

委托代理人签名/盖章：

年 月 日